

证券代码: 300156

证券简称: 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 2013-013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56,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943,2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即：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资实施（详见201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2012-058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甲方）日前已与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252000000132857，截止 2013 年 3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专户仅供乙方用于建设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以及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乙方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的基础上，乙方将专户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若有）。

四方同意：乙方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若有），在到期或支取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丙方、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亚、张炳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加盖丙方业务专用章的电子对账单纸制版，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乙、丙方如果未按第五、六、七、八条款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丁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乙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丙方履行协议的，丁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修改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并将本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需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